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：2014年11月19日王延安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王延安	大宗交易	2014年11月19日	13.27	200	1.47
	合计	-	13.27	200	1.47

连同2014年9月15日、2014年11月3日、2014年1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的600万股，王延安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88%）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延安	合计持有股份	6242.5598	45.90	6042.5598	44.4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10.6400	8.17	910.6400	6.7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131.9198	37.73	5131.9198	37.73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前王延安女士已累计减持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4.41%；本次减持200万股后，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.88%。本次减持超出了《证券法》中持有5%以上股份的投资者每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5%应及时报告、公告之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。详细减持情况请见2014年11月20日发布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王延安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3、2014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4-034），披露了王延安女士的减持计划：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期间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,000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王延安女士已累计减持8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88%），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。公司将督促王延安女士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王延安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